

XINGSHI SHENPAN DE
JIAZHI QUXIANG

刑事审判的 价值取向

张忠斌 郭园园 赵慧 熊永明 黄勇 / 著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刑事审判的价值取向

张忠斌 郭国国
赵 慧 熊永明 著
黄 勇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的价值取向/张忠斌,郭园园,赵慧,熊永明,黄勇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5

ISBN 7-307-04454-4

I. 刑… II. ①张… ②郭… ③赵… ④熊… ⑤黄…
III. 刑事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462 号

责任编辑:王军风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875 字数:356千字

版次: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4454-4/D·619 定价:21.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审判目的	1
一、英美法系刑事审判目的理论	1
二、大陆法系刑事审判目的理论	2
三、日本刑事审判目的理论	5
四、我国刑事审判目的的构造	6
第二章 刑事审判的使命	13
一、刑法（罚）实现说	13
二、限制国家权力与人权保障说	15
三、确立法律忠诚说	17
四、程序正义的弘扬	20
第三章 刑事审判的价值	27
一、绝对工具主义审判价值理论	28
二、相对工具主义审判价值理论	29
三、审判本位主义理论	30
四、经济效益主义审判理论	31
五、综合主义审判价值理论	32
第四章 刑事法官的定位	43
一、精英化：法官业务素质之企盼	44
二、“厚德”才能“载法”	50

三、司法公正：法官永恒的追求	55
第五章 定罪观的理念建构	61
一、定罪的法定观	61
二、定罪的双重观	74
三、定罪的从无观	82
四、定罪的谦抑观	91
五、定罪的证据观	98
六、定罪的国际观	108
第六章 定罪观的司法解读	115
一、两难问题的解读	115
二、司法争点问题的解读	126
三、疑难问题的解读	139
四、刑法用语的司法解读	166
第七章 刑事审判的量刑观	188
一、量刑体系的国内外考察	188
二、量刑原则的确立	192
三、量刑的基准	205
四、量刑情节竞合的解决	210
第八章 刑事审判的庭审观	221
一、两大法系的庭审方式之比较	221
二、我国庭审方式的内容与特点	224
三、对当前庭审方式的反思与重构	229
四、几种特殊的庭审方式	239
五、有关庭审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244
第九章 刑事自诉案件的价值取向	289

一、刑事自诉案件的范围及立法宗旨·····	289
二、自诉人范围之厘定·····	292
三、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与法院的调查取证权·····	295
四、对公诉转自诉案件的思考·····	296
五、问题之正视：来自审判一线的报告·····	299
六、刑事自诉案例评析·····	302
 第十章 刑事审判的效益观 ·····	 311
一、关于刑事审判效益的概念及评价·····	311
二、影响刑事审判效益的若干因素·····	318
三、提高刑事审判效益的途径·····	331
 第十一章 刑事附带民事审判的反思和完善 ·····	 346
一、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价值理念·····	347
二、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现状及其缺陷·····	356
三、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与再造·····	365
 第十二章 刑事裁判文书漫谈 ·····	 394
一、刑事裁判文书的价值分析·····	394
二、我国刑事裁判文书现状之评判·····	397
三、对我国现行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评判·····	406
四、审判文书合理性之构建·····	417

第一章 刑事审判目的

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过程，必然有自己追求的价值目标，在不同的诉讼结构模式中，诉讼目的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诉讼目的的不同性在于，诉讼制度本身也是一种地方性知识，必须契合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或特定社会的精神形态才具有其生存、发展的空间。

一、英美法系刑事审判目的理论

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审判目的一般被学者认为是自由优先的目的体系或正当法律程序模式。在该模式中，自由或个人的权利被置于首要位置，诉讼的配置就是在尊重个人权利的基础上展开的，控制和打击犯罪必须在正当程序的引导下进行。英美学者认为，刑事司法制度既要满足实现刑罚权以保障社会安全和社会秩序，也要防止国家权力滥用以维护个人利益，但在这两种利益之间，防止国家权力滥用和维护个人权利是基本，设计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不在于惩罚犯罪而在于防止在惩罚犯罪时侵犯人权。为了保障该诉讼价值的实现，一些根本的诉讼理念和原则被确立。

1. 国家权力的限制原则。他们从“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的消极国家观出发，怀疑国家权力的正当行使，从而树立国家机器是靠不住的信念，主张通过一定的方式限制国家权力。它坚持自白证据和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同时要求司法机关之间应建立和保持监督和制约关系，例如法院对侦查机关的行为进行全面的

审查和日常性监督，反对司法机关运用国家资源侵犯公民的权利，从而使国家权力正确、合法地行使。

2. 平等原则。由于国家和被告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能力的悬殊，为了保障诉讼双方能公平地享有刑事诉讼资源，他们主张“平等武装原则”。也就是说，在诉讼中，控、辩双方地位平等，拥有相同或相应的诉讼资源，不允许一方有凌驾于另一方的特权。他们还主张对于因政府介入而导致被告权利受损的场合，主张对政府科以某种公共义务，如证据开示原则，增加被告方的有效防御能力。

3. 律师辩护作用的重视。强调律师的作用也是加强被告有效防御力的重要举措。英美国家特别重视被告律师的保障，美国宪法第6条修正案规定，“被告有权取得律师为其辩护”，实际上保障了被告律师辩护作用的发挥。在英美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中，刑事诉讼的功能与律师功效发挥密切相关。

4. 无罪推定原则。无罪推定的价值底蕴是指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在证明与判决有罪前，他是无罪的，应该享有一般人所享有的权利。反过来说，被告人享有沉默权，不得强迫其在刑事案件中自证其罪。同时，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由国家承担，如果国家不能提供超过合理怀疑的证据来证明被告有罪，应从尊重人的权利出发认定被告无罪。

在该目的体系中，正当程序公正被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强调个人权利优先，对国家权力进行制约，在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程序公正具有优先性，并因此导致在主张案件的公正过程中牺牲诉讼的效率。

二、大陆法系刑事审判目的理论

大陆法系的审判目的又被称为犯罪控制体系或发现客观真实的诉讼模式。在该目的模式之中，发现客观真实被提到重要高

度，审判目的就是为惩罚犯罪，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为了实现该目的，也有一套原则体系的建立。

1. 国家权力的信任原则。在该模式下的价值理念之一就是信任国家官员的行为。他们认为警察和检察官作为法律和秩序的维护者，不仅具有丰富的侦查经验和知识，而且也是对付日益猖獗、狡猾的犯罪者的最佳人选，因此，为了保障国家机关活动的顺利开展，赋予他们广泛的权力是必要的。即使他们的活动有错，也应该认为是善意或过失，否则就有可能打击他们的士气，不利于他们控制犯罪。国家机关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侦查机关可以使用一切手段来调查犯罪，例如讯问被告人以及一定的秘密侦查手段的使用。法院主导诉讼的进行，有权调查、搜集证据来证明犯罪。为此，侦查、起诉、审判三机关就应该是一种密切的伙伴关系，具有高度的信赖感，为了追究犯罪的目的而联合起来。诉讼中的非法逮捕、不合法的搜查、强制讯问都是允许的，否则，非法证据和非法口供的排除就是不能接受的了。

2. 诉讼效率原则。主张以尽可能少的司法资源来获得更多的刑罚效应，强调刑事诉讼必须以速度和判决之终局性为目的。为了保障该原则的实现，必须减少个案处理的时间，如减少被告人上诉的机会，以及限制被告人权利的实现，如被告人无沉默权、获得律师帮助权等。弘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至上，在个人利益与之发生冲突时，应在牺牲个人利益的基础上保障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实现。

3. 有罪推定原则。在该模式中，由于信任国家权力的运行过程，因此通过侦查、检察官所进行的预备性的过滤程序，案件事实已经具有了结论，并且其判断形成过程具有相当的可靠性，那么法院的作用就是宣告这一结果的成立而已。故刑事诉讼的中心不是正式的审判程序而是非正式的侦查、检察程序，法院的功能实际上被剥离，而成为事实的宣告者。

在该审判目的体系下，罪犯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很容易在实

现国家刑罚权的过程中受到限制或剥夺,但这并不意味着大陆法系国家没有保障人权的条款和措施,只不过这些保障性条款还没有上升到原则性高度来把握,也没有形成司法者心中适用法律的精神。事实上,大陆法系国家也相当重视和保障公民个人权利,法国《人权宣言》就宣称公民个人享有天赋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就连法国激进的思想家和革命家罗伯斯庇尔也认为,法官作为社会存在,更需要进行仔细监督,设立陪审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使公民受到最公正的审判,保证他们的权利不受法院专制作风的打击。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说两大法系的审判目的具有差异性,是从整体上而言的,并不意味着两大法系的审判目的就是铁板一块。由于各国法律文化传统的差异,每一个国家在具体的制度上还是有一定的差异性的,比如英美两国都是实行正当程序的诉讼目的,但两国也存在一些制度上的差异,如美国对于非法取得的证据是绝对排斥它的适用的,而在英国,除刑讯逼供等向被告直接施加压力取得的证据外,在一定的情况下,即使手段不合法的证据也是可以使用的。另外,两大法系由于交流的频繁,已出现相互借鉴和融合的趋势,如美国在坚守传统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基础上,开始注重打击犯罪和提高诉讼效率,美国国会1984年通过的《犯罪综合法》就赋予侦查机关较大的权力,同时美国通过采用辩诉交易制度,使80%~90%的案件不经正式审判就直接定罪量刑。英国建立了统一、独立的起诉机构,增加了重罪轻判的纠正措施,加强基层法院建设,提高司法效率以及开始重视被害人的援助与补偿,改革被告人沉默权等。在大陆法系国家,被告人的权利得到更好的维护,律师作用得到保障,诉讼的当事人色彩开始出现。如法国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强化了被告人的主体地位;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欧各国不断立法,加强了对被告人的程序保护。^①

^① 吴向红:《不同类型刑事诉讼目的比较研究》,载《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

三、日本刑事审判目的理论

日本刑事审判目的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即从实体真实到实体真实与正当法律程序并举的过程。日本法学原来师从德国，从德国吸收了实体真实这一概念，正如日本学者松尾浩也所说，“实体真实主义观念，来自于德国法学，其后在日本刑事诉讼中占有牢固的位置。对此观点的深浅程度把握得如何，将直接影响对整个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这样说并不过分”。小野清一郎认为，“所谓实体真实主义，是历来刑事诉讼法所强调的原则。在新刑事诉讼法中，尽管加强了辩论主义，但这个原则本身必须予以维持”。岸盛一也认为“处罚了无辜者，却使真正有罪者毫无理由地逃脱了惩罚，这不仅是被告个人的利害问题，也是国家、社会极其关心的问题。因此，在刑事诉讼法上，必须经常地发现实体真实”。^① 这充分说明，日本开始是严格坚守实体真实主义的，强调刑事审判的任务就是发现案件真相、惩罚犯罪，从而实现对国家社会利益的维护。但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的战败，美国接管日本，美国的法律文化对日本产生了深刻影响，由此，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正当法律程序革命革新了日本的刑事诉讼观念，学者们大多主张，刑事审判在追求实体真实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正当法律程序中实现实体真实主义。

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对于刑事案件，本法的目的就是维护公共福祉与保护个人的基本人权，同时查明事实真相，实现正当、迅速地适用刑罚法令。”对于该法的规定，学者们认为其强调了两点：其一，保护基本人权与查明案件真相即发现实

^① 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2～123页。

体性真实；其二，适当适用刑罚法令。前者是关于刑事程序过程自身的价值问题，后者是通过刑事程序应该实现的价值问题。正如小野清一郎教授所说，前者是刑事司法中的正义，而后者是通过刑事司法形成的正义问题。^①也就是说，刑事诉讼在追求案件事实真相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实体真实与正当法律程序虽然是刑事诉讼的两个方面，但还是可以统一和调和的。这种调和的基础就在于实体真实分为积极性的实体真实和消极性的实体真实，积极性的实体真实是要力图发现犯罪事实，处罚无一漏网；而消极性的实体真实则是强调无罪者不予处罚，实际上贯彻了保护人权的内涵。如果坚持日本刑事诉讼法中的实体真实是消极主义的话，实体真实与正当法律程序的调和就是容易的事情了。当然，由于两种制度设计的理念存在一定的差异，完全融合实体真实与正当法律程序也是困难的，在司法实践中，两者的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也还存在一个价值选择的问题。日本刑事诉讼法学界一般认为，从宪法性刑事诉讼法出发，人权保障还是处于优先地位的。也就是说，当追求实体真实的过程中发生了侵犯人权的情形时，应该排除非法证据等的使用以及中止刑事诉讼程序的运用来保障人权。

四、我国刑事审判目的的构造

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直接规定刑事审判的目的，只是在第2条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学者们在解释刑事审判目的时实际上就是对我国刑事诉讼任务的展开，并在我国理论界形成了通说。但我们认为，目的和任务还是有区别的，任务是主体当前所具有的一种义务性负担，是要求主体积极予以解决的事项；而目

^① [日] 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的是主体通过一定的实践活动所希望达到的效果。当然，目的的追求一般是可以通过主体所承受的任务来实现的，但两者从根本上而言还是有差异性的，应该加以区别。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本身就存在问题，它实际上把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任务和目的混二为一了，因此，我国学者对刑事审判目的和任务作一致的解释也是具有一定的背景的了。实际上对于该条规定的科学性，很多学者提出了不同看法。有学者认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之表述也是其他部门法所共有的任务，没有体现刑事诉讼法特有的价值追求。^①李心鉴博士认为，“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不能与其他任务进行并列，因为其本身是从基本任务中派生出来的，其对基本任务只有依存关系而没有制约关系，而且这一任务也不是刑事诉讼法的专有任务，而是所有诉讼法所共有的任务。他还认为，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法律追究理解为保护无辜也是没有道理的。无罪和无辜是有区别的，无罪包括没有犯罪的人和不能证明有罪的人；而无辜则是指没有犯罪的人，两者的内涵显然具有差别，用无辜代替无罪显然有缩小外延的事实。另外，他还认为，“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应理解为包含保护有罪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的内容，因为进入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人不能认定为有罪的人毕竟是少数，因此，应强调对有罪被告人的保护。^②

一般认为，我们现行刑事审判所追求的目的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这可以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

^① 章海：《两大法系刑事诉讼价值冲突与模式选择》，载《法学评论》1995年第2期。

^② 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1～133页。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中看出。也就是说，在我国，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两者相互统一，不可分割。但是，如果考察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就会发现，这两者之间还是存在一定的主次之分的，我国实际上是以追究犯罪、控制犯罪和保护社会为根本目的，这突出表现为我国刑事诉讼规则和制度都是为了方便控制犯罪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个人利益。如在侦查中，侦查机关有权采用广泛的侦查手段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通缉、搜查以及扣押等强制性手段，而且侦查机关有权自主决定采取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措施（除逮捕外）来追究犯罪，而这些活动并没有受到相应的监督措施予以限制，非法证据和自白证据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而且是我国目前诉讼中的主要证据。同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权利受到限制，如否定沉默权，辩护制度很难得到保障或很难产生相应的效应。在审判阶段，法官积极主动，拥有调查、搜集、判断证据的权力，公诉机关与被告人在诉讼中实际上处于不对等的地位，公检法三机关相互配合来共同完成追究犯罪的目的，被告人权利受到损害。

实际上，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存在一定的误区，主要表现为：

1. 对刑事审判中的真实存在误解。刑事诉讼法中的真实应是法律上的概念，而不是自然科学上的概念，也就是说，只有依据证据法能够证明存在的事实才属于诉讼上的事实。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诉讼是重现过去发生的事实，这种事实司法人员都没有亲身经历，即使是亲身经历的人也会由于时间问题、记忆问题等因素而导致对原来事实的不正确记忆。因此，我们是不可能完全达到客观真实的，而只能凭借目前具有的条件，根据证据法规则来“尽可能接近案件事实”。正如日本著名的法学家团藤重光所

说,“真正绝对的真实,只有在神的世界才能存在”,“审判中事实的认定,要求尽可能接近神所看到的真实(实体真实)”,“设想只有神才知道的真的‘事实’,在诉讼中尽可能接近它,这是实体真实主义,而这可以说只不过是观念性的设想而已”。^①如果认为我们可以达致事实真相,不仅不符合自然科学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是对人类能力的盲目崇拜,实际上也是我国“文革”时期“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思想的遗物。但遗憾的是,这种观念不仅在我国一般群众中存在,更被我国一些司法人员奉为圭臬。这种观念的存在对于我国诉讼制度的发展,对于人权保护是极为不利的。

2. 国家权力的过分崇拜。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应该说,社会主义国家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反映了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比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民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都广泛,也更具有现实保障性,同时国家始终把增进人民利益作为它的根本目的,坚持全心全意促进广大人民的福祉。如此说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权力应值得信赖,权力异化应该不是我国的应有现象。正是在“大河没水小河干”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片面强调国家利益的重要性,强调社会是个人的结合,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实现了国家或社会利益实际上就实现了个人利益。因此,应该容忍国家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对个人权利的侵犯,而且认为,这种侵犯、干涉个人权利、自由的行为实际上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个人权利的实现。表现在诉讼法中,就是限制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权利、扩大司法机关的权力,把刑事诉讼过程作为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维护社会秩序的过程来进行理解。实际上这种观念是存在瑕疵的。首先,国家作为一个利维坦,无

^① 转引自陈光中、宋英辉:《我国刑事诉讼目的与审判结构之探讨》,载《政法论坛》1994年第1期。

时不存在侵犯人权的可能，而且随着现代社会国家权力的扩大，国家把触角伸向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人类的脆弱更会使国家肆无忌惮地侵犯人权。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早就说过震聋发聩的话，有权力者容易滥用权力，一直到权力受到限制为止，因此，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从而保障权力合理、合法地运用。对于我们来说，我们必须从权力的迷信中走出来，建立起预防权力滥用的机制。实际上共产党的伟大并不在于它不犯错误，而在于它能改正错误，从而带领我们取得建设社会主义的更大进步。而且我们党的发展实际上也证明了上述理论的正确性，中国共产党自建立到现在经历了“左”倾、右倾以及“文革”等一系列的失误，但最终在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国家取得了伟大的进步，一个欣欣向荣的中国正屹立在世界东方。其次，说“大河没水小河干”是有道理的，但绝对不能说“大河有水小河也有水”。这个例子实际上说明了大河和小河之间的联系和冲突。如果没有国家的富裕当然不会有老百姓的幸福生活，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原因。但国家的富裕并不因此而带来老百姓的幸福生活，就像我国的经济每年以差不多8%的世界罕见速度增长，不管是外汇储备还是GDP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这不能说明我们每一个人都分享了这种幸福生活，由于地区等各种因素的差异，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巨大差异，城市和农村、东部和中西部经济处于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贫富悬殊特别是“三农”在我国已成为一个很头疼的问题。因此，我国政府把消除我国的两极分化和解决“三农”问题放在重中之重的地位。最后，人当然是社会中的一员，他必须依靠社会而生活，因为人本身就是一种群居的动物，也是作为一种政治动物而存在。因此，人具有社会性，人的一切必须放在社会中进行理解才有其生存的价值。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不能具有自己的个性，如果人仅具有社会性而不具有自己的个性，人其实也不能成其为人了。人作为一个人，为创造自己的生活而存在，虽然这种创造也是在一定的社

会背景下进行的，但只要肯定人的创造性就不能不承认人还是具有独立性的，就要和一定的社会发生冲突，世界上没有两个事物是完全融合的，关键在于这种冲突是在什么范围内进行而已。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和社会的冲突当然是人民内部冲突，合理地解决这种冲突对于激发人民的创造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具有重大意义。如果总是以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来解决此问题，实际上不啻于扼杀了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实际上，在一定的范围内肯定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活动不但不会损害国家、社会利益，而且有利于更长远地维护它。再说，国家和人民本身拥有的资源具有不对等性，在两者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如果还是偏向于国家无异于使两者的力量更加不均衡，这实际上不利于民主政治的形成和发展。

综上所述，我国的刑事审判目的不能建立在安全优先、兼顾自由的基础上。那么我们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刑事审判目的体系呢？我们又如何看待我国刑事审判目的呢？我们认为，我国刑事审判应建立以正当法律程序为基础，以惩罚犯罪、保护社会和保障人权为两翼的目的体系。为什么要强调惩罚犯罪、保护社会为目的呢？因为犯罪毕竟侵犯了一定社会的法益，违反了一定社会主流的价值观念，也给一定社会的程序带来破坏。国家作为一定社会程序和人民利益的维护者，当然需要动用国家资源（在刑事诉讼中就主要表现为刑罚手段），并根据一定的诉讼程序对被告人的行为进行追究，借以恢复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法益，维护被犯罪行为所破坏的社会秩序。因此，惩罚犯罪、保护社会当然就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目的之一了。而我们之所以把保障人权作为我国刑事审判的目的是因为人权观念也是现代社会中的首要观念，也是国家得以成为一个民主、法治国家的前提条件。我国是一个民主国家，现在正在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此，弘扬人权观念，提倡人权保障就应该是我国政府的主要目标了。具体而言，要保障人权就要做好如下几点：一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